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划转充实社保基金的公告

控股股东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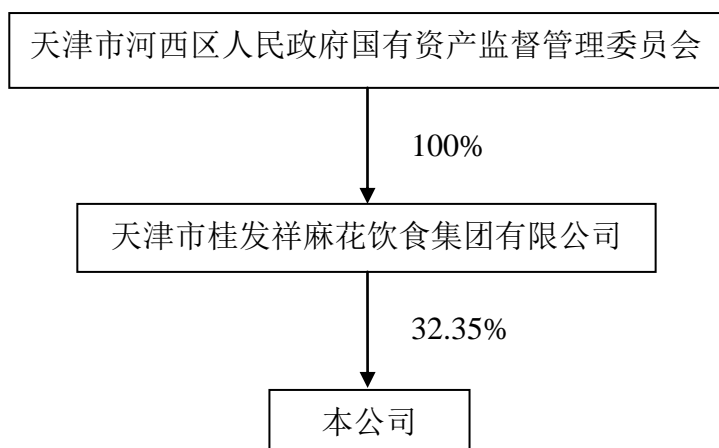
特别提示：1.本次国有股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不触及要约收购。

一、本次划转的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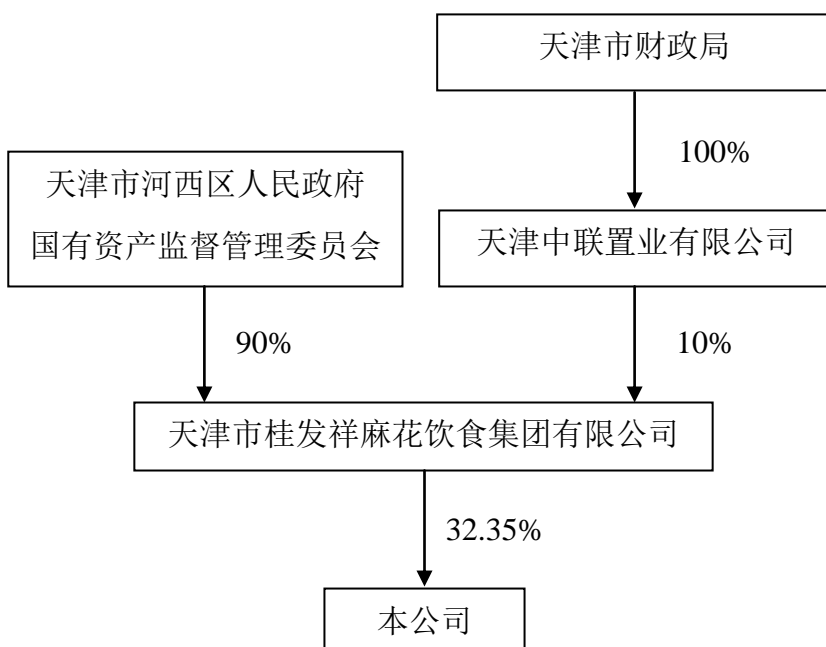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桂发祥集团”）的通知，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市国资委 市人社局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津财资〔2020〕103号）及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国资委”）《区国资委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的精神，公司实际控制人区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桂发祥集团国有股权（国家资本金）的10%无偿划转至天津市政府确定的承接主体天津中联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目前，桂发祥集团已完成相关的划转手续。

二、划转前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图

划转前：



划转后：



三、本次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桂发祥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市财政局 市国资委 市人社局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津财资〔2020〕103号)；

2. 《区国资委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
3. 桂发祥集团《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函》。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